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广道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，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能更好的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和主营业务定位，进一步强化品牌形象和公司价值，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秀梅 WANG YANG(王洋)

2022年8月4日

